淡水舊塔骨骸甕遷移抽籤後選位及進塔須知

本區舊塔骨骸甕遷移選位電腦抽籤作業已於110年5月5日完成,因疫情影響,選位作業延到110年9月7日至9月18日,請依選位序號於指定選位時間至聖賢祠完成報到及選位程序,以分散人群,避免群聚。另依新北市政府修正公告之舊塔骨灰骸鼓勵遷移收費優惠方案,於111年10月31日前仍免收塔位使用規費。

一、 選位作業須知:

- (一) 選位時間:110年9月7日起至110年9月18日止(9月13日休)
- (二) 選位及報到地點:淡水聖賢祠(請提早10分鐘報到)。
- (三) 選位應備文件(文件不齊者不得參與選位):
 - 1. 如選位者為申請人本人:①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、印章。
 - 2. 如申請人無法親自前往者:①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②委託書、③選 位者(即受委託人)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、印章。
 - 3. 如申請人已過世者: ①申請人除戶謄本、②選位者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、印章、③選位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、④切結書。
 - 4. 如申請人欲變更者,除上述文件外,須另持申請人變更同意書(申請人 已過世者不適用)。

(四) 選位方式:

- 1. 每梯次選位組數 20 組,每組入場選位者以 2 人為限,入場前測量體溫不 得超過 37.5 度,並需全程配戴口罩,遵守防疫措施。報到後,依選位序 號由服務人員引導分 2 批選位。
- 各梯次將準時開放選位者入場,如有過號者,將待該梯次選位者完成選位後始得入場。

(五) 選位程序:

- 1. 持相關文件完成報到手續。
- 2. 確認服務人員給予之選位申請書內容(申請書由本所提供)。
- 3. 選定骨骸櫃位後,該區服務人員將於選位申請書上登記櫃位編號,並貼 貼紙於櫃門上註記,避免重複選位。
- 4. 將選位申請書拿到1樓交予服務人員辦理簿冊登記。
- 5. 取得選位申請書影本後完成選位,櫃位選定後即不得更改或重新選位。

(六) 選位注意事項:

- 1. 申請人如為7歲以上,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,辦理相關手續需由法定代理人會同或提出同意書。
- 建議於選位前抽空至聖賢祠參觀,並先行規劃欲挑選之櫃位(可多看幾個備選櫃位),以利選位作業進行。
- 3. 同梯次選位者選擇同位置,以選位序號在前者為優先。
- 4. 選位者完成報到手續進場選位後,如部分櫃位未選,視同放棄本次選位權利。可俟本次選位程序全數結束後,於新北市政府公告優惠期間,持相關資料至聖賢祠辦理遷移程序。

https://drawlots.ntpc.gov.tw/NTPCLotteryWeb/Default/
TowerSelect Section?u=MTAxMDEz&t=Mg==&f=MQ==

二、 進塔作業須知:

- (一) 進塔期限: **自** 11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(新北市政府公告優惠期間)。
- (二)進塔程序:持選位申請書影本至聖賢祠1樓辦公室辦理,服務人員將至舊塔協助開櫃門,並備妥聖賢祠櫃位(貼亡者姓名),讓申請人完成骨骸甕遷移存放事宜。

三、 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申請人將舊塔亡者骨骸甕遷出或領回後,依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第12點規定,舊塔櫃位由淡水區公所無條件收回,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
- (二)申請人應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骨骸甕存放事宜,如有特殊情形應另 提出申請,逾期者櫃位收回。
- (三) 聖賢祠骨骸櫃位以舊塔遷移為優先,暫不開放起掘或其他納骨塔遷入。
- (四) 聖賢祠開放時間為周二至周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(周一公休),國定假日 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敬啟